

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中政府的作用

蒲蕊

(武汉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蒲蕊(1969-), 女, 辽宁锦州人, 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主要从事教育学原理、教育管理学、高等教育学研究。

[摘要] 政府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政府是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发起者、支持者、服务者、引导者、监督者和协调者。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中, 需要政府提供外部的支持力量, 需要政府提供法律、政策、制度、资源、信息和技术方面的服务、引导、支持和激励, 需要政府提供有利的生态环境。同时, 政府角色的选择与作用的发挥, 需要依据区域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实际和高等教育发展的现状。

[关键词] 高等教育; 区域; 良性互动; 政府; 角色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3-0448-07

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 政府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伴随生产力的发展, 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 高等教育已经从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 传统的“象牙塔”逐渐瓦解, 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日益紧密, 成为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发展的动力源泉, 以至于它们越来越多地受到政府的直接与间接控制, 政府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生变化的同时也日趋重要。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中, 政府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发起者

随着社会发展, 高等教育的使命与职能已经有了新的内涵和变化, 从传统的培养人才以及其后的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 转向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功能的三位一体。大学不仅承担着培养高素质的毕业生与负责任的公民与科学研究和创造新知识的使命, 而且, 面对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双重需要, 产生了直接为社会服务的第三种职能。但是, 与此同时, 大学一直具有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以维持其学术研究和教学自由的历史传统, 大学的功能在于从事所能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 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或者强调社会服务常常被认为是放弃了学术自由和学术标准的象征。这种传统观念在高等教育领域已经形成一种强大的势力, 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大学社会服务职能的发挥, 单纯依靠大学的力量很难突破。因此, 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中, 首先需要政府从外部提供推动的力量, 帮助大学走出“象牙塔”。

美国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互动发展的历史已经证实了政府发起者角色的重要作用。为了打破大学

“象牙塔”的传统,美国在1862年颁布了《莫里尔法案》并掀起了赠地学院运动。该法案规定政府要向每一个州提供土地,以“资助、支持和维护至少一所学院,学院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教授有关农业和机械技术的科目,各州政府可照此规定各自制订办法执行,以促进现实生活诸多职业和专业中工人阶级的普通教育和实践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接受政府赠地兴办的大学和学院所提供的服务远远超出了专业和职业培训的范围;推广性服务和实地研究为农民提供了最新的农业信息资料,法律专业的教师帮助起草新的商业法规,经济学的专家则向州政府的官员们提出各种建议。此后,美国政府分别颁布了《哈奇法案》、第二个《莫里尔法案》、《莫里尔法案修正案》、《史密斯——利费斯法》等法案来支持赠地学院的继续发展。

此外,英格兰东北地区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的成功实践同样证实了政府作为发起者角色的重要作用。为了促进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英格兰东北区域发展署在1999年制定的区域经济发展策略中明确提出,高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作用,要使高校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因此,发展署积极推动该地区的高校与区域的合作,签署协议确定合作的7个行动重点,包括:进一步加强该地区的5所大学同区域发展署之间的有效沟通;使该地区的人们和各组织单位能够通过方便的渠道与大学取得联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毕业生大量外流,加强工读课程编排;使当地的人们和各组织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高校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技术转化,使该地区能够充分享受到大学带来的益处;增强该地区的大学在国际上的地位;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相关活动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1](第63页)。

因此,可以说,西方许多国家高等教育与区域社会之所以能够形成共同生长、共同发展的关系,很大程度得益于政府的发起与推动。正因为政府的发起,才帮助高等教育突破传统观念,将高等教育与外部世界紧密联系起来,并在与企业、政府机构、公司、社区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的合作中,高等院校不仅有了更为充足的经费和来自社会各界的众多支持,而且在这种合作中扩展出高等教育的直接服务社会的职能,促进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走上与区域良性互动的轨道。

二、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支持者

在以变革、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新的生产方式为背景中,人力资源与科技创新已经成为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为此,各级政府需要转变观念,充分重视高等教育在社会整体发展以及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促进高等教育直接服务区域社会职能的发挥,为高等教育与区域、跨区域的互动、合作提供政策、制度、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为高等教育与区域的良性互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美国是最早以立法的形式保证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相结合的国家。1862年颁布的《莫里尔法案》以及随之而来的赠地学院运动使美国的高校走上与地区经济发展密切结合的道路。1980年颁布了《贝伊—多尔法案》,规定联邦政府资助下产生的大学发明,所有权可以归大学,前提是大学要承担起专利申请和将专利许可给企业界的义务。1982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法》要求年度研究开发预算超过1亿美元的联邦研究机构执行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1986年通过的《联邦技术转移法》强调各种机构组织和高校之间的合作,鼓励联邦实验室、高校与企业的合作研究开发,并要求建立联邦实验室技术转移联合体。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为美国高校与区域互动发展创造了一个更为宽松的环境,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大为改观,极大地调动了政府、高校、产业界的积极性。1980~1998年间,工业对学术研究的资助以每年8.1%的速度增加,在1997年达到19亿美元,几乎是20年前的8倍^[2](第30页)。同时,参与技术转移的高校以及高校技术转移的收入逐年增加。据统计,1980年仅有25~30所高校有过技术转移,到1992年,全美有200所高校每年至少获得一项专利。1986年高校技术转移收入为3000万美元,1991年约为2亿美元,1992年达到2.5亿美元^[3](第63页)。

日本政府在推动高等教育与企业联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与协调作用。

1986 年日本政府科技厅制定了《研究交流促进法》，极大地促进了政府研究机构、高校和民间企业间的科技人员的流动和技术转移。1995 年日本正式实施了《科学技术基本法》，旨在进一步提高科技政策在日本政府决策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综合地、有计划地推动科技振兴的措施来提高日本的科技水平，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1996 年日本成立了科学技术振兴事业集团，目的在于集中高校、政府与企业三方的力量，大力推进独创性基础研究及应用开发研究，建立科学研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日本政府以优惠的税制、补贴、无息或低息贷款等从财务上支持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互动发展，打破限制，允许高校的教授带着科研成果兴办风险企业，并对专利的收入、人才的流动制定了新的规定。

此外，高等教育与区域的互动发展也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技术上、信息方面的支持。例如，加拿大政府通过建立国家杰出中心网络(NCE)，为大学和企业双方穿针引线，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咨询服务，在大学、企业和政府部门及其研究机构之间建立了一种独特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经建成了 14 种专业网络，1997—1998 年度有 350 多个企业和 46 所大学通过这些网络建立合作关系，通过 NCE，大学教师能方便和迅速地找到应用的企业，而企业也能迅速地找到有关的大学教师解决技术问题和开展委托或合作研究。美国政府则建立了与专利、技术、产业、技术人才以及法律相关资料库，拓展技术信息平台，由国家技术信息中心(NTIS)以及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和联邦实验室联盟(FLC)收集与整合国家相关研究计划、各类实验室以及大学专利、技术发明、可转移技术项目，并建立相关资料库，通过 NTIS、NTTC、FLC 和一些私人公司的网络为大学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英国政府也在全国建立了 240 个区域性的“企业联系办公室”，负责加强当地企业与大学、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的联系，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三、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服务者

综观世界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互动的实践，各级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的权限以及大学的办学自主权是影响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的关键因素。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不仅需要政府提供支持和促进，提供各种制度上的、技术上的、智力上的帮助，更需要政府转变自身的角色，从权重一时的控制者、管理者转为服务者、指导者。政府要成为服务型的政府，为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提供优质的服务，首先必须界定自身在高等教育领域的权限与职能，适度扩大地方政府和高校的办学自主权。

一方面，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管理高等教育权责的划分直接影响高等教育与区域的互动发展。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中，地方政府的参与、协调、支持至关重要，而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投资的大小以及支持、服务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高等教育管理权责的大小。为此，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纷纷重视高等教育管理权责与区域社会发展的关系，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强调中央政府简政放权，扩大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权限。例如，联邦德国的教育经费以州政府的拨款为主，联邦政府只提供 10%，州政府提供 70%，州以下的政府提供 20%。这样，高等教育的发展就与各州的发展同生共荣，为地区经济发展服务就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法国的地区或中层管理机构权力的加强在很多地方是明显的：《地方计划总纲》的出现，地区委员会对大学拨款的增加，地区当局被赋予制定协调性计划的权力和与大学签订契约的权力，以及地区权力机构要求优先发展某些领域以满足地区的需要方面扮演更为活跃的角色。从中长期的观点来看，由于距离近，以及对服务、文凭和科研等方面具体要求的明确表达，法国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影响日益增大，并有可能成为促使大学多样化的有力杠杆，提高高等教育的“针对性”，推动高等教育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另一个方面，大学的办学自主权直接影响高等教育与区域的互动。大学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既是其主动适应区域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的要求。正因为如此，世界范围内的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趋势之一就是扩大高校的自主权。例如，法国在 1984 年颁布了新的高等教育法《萨瓦里法》，该法案的特点之一是赋予了大学更大的自主权，特别是在财务方面的自主权。允许

大学接受地方政府的拨款并与企业、地方和国家签订合同。再如,1985年,荷兰政府颁布《高等教育:自治与质量》文件指出,对高等教育进行过细、过死的中央控制的传统做法,导致许多高等院校难以顺畅运行;高等院校未能对它们的活动直接负责,导致大学管理低效和乏力。该文件建议,引进政府实施遥控的政策,即政府的控制不再过于琐碎和过问学科方面的事务,使之更加全面和指向宏观的问题,给予高等院校更大的自主权。1994年,芬兰教育部改革了高等教育拨款制度,主要的做法是把权力从教育部转给大学。改革分3部分:基本预算,项目预算,以及基于年度水平如硕士和博士生毕业人数、工资和其他的必要开支。这些数字由大学在下一个3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由教育部讨论和确认。基本预算以大学各类数字为基础,项目预算是根据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工作成绩为基础的预算,虽然仅占大学年度预算的2%—5%,但这笔经费的使用完全取决于大学。

从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扩大地方政府与高等院校的自主权同样得到了重视。为激发高校的办学活力,中央政府简政放权,扩大省级政府发展高等教育的自主权与决策权,扩大高等院校的办学自主权,并基本形成了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中央、省、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新格局。这样,地方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的权限得到扩大,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投入逐渐加大,高等教育逐渐形成向区域化、地方化发展的趋势。但是,也必须看到,在中央政府重新定位自身在高等教育中的角色,解除管制、减少政府干预、扩大市场作用、扩大地方与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依然存在着地方政府直接参与高等教育管理的局限过多,特别是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不能真正落实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严重阻碍了高等教育与区域之间的互动发展。因此,在我国,要实现高等教育与区域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更需要重视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落实,转变政府直接控制的管理模式,从直接的控制转向“遥远的控制”,政府应该做的是“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出宽阔的参数,而把大部分细节和创始工作留给各院校”^[4](第415页)。

四、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引导者

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历史表明,高等教育与区域社会良好的互动是双方共同发展的必由之路,而高等院校的发展与区域发展之间能否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不仅需要大学自身的努力,需要大学内部各种有利于互动关系形成的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更需要外部环境的优化,特别是需要政府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在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中发挥引导和指导作用。

许多发达国家通过提供专项投入、匹配资金和风险基金等资金政策来引导高等教育为地方经济服务,推动高等教育与区域的互动发展。例如,加拿大联邦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ERC)所支持的一个重要项目“大学——工业计划”(University—Industry Projects),支持大学中进行的合作研究与发展、工业定向研究、工业研究席位、新教师资助、技术变化的管理席位等。该计划的申请者为大学教师,但必须有合作的企业参与申请,并且合作的企业要与NSERC大约以1:1的比例匹配经费。该计划以经费匹配为纽带,将大学的研究与企业应用研究成果捆在一起,刺激了企业的科技投入,从而大大增加了大学的研究经费,同时有效克服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率低的问题,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5](第25页)。

英国政府在1982年设立了“教育与工业或商业联合奖”,该奖项主要是奖励那些在增强产品竞争力方面表现优异的大学与公司联合组;1996、1997年,专门拨款9000万英镑,支持大学与小企业的合作;1998年,设立4000万英镑的“大学挑战基金”,鼓励大学与企业的合作。日本文部省从1996年开始每年拨款1亿美元推行“未来研究”计划,目的是引导高校研究与工业研究相结合。该计划目前资助117个研究课题,为期5年,鼓励课题负责人与适合的工业企业合作。

此外,充足的风险投资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保证,对引导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美国风险投资政策的调整对高等教育与企业间互动的互动影响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美国联邦政府在1958年

颁布《小型企业投资法案》，建立了小型企业投资公司制度，确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的合法地位，从而大大刺激了美国风险投资业的发展。1978 年以后，国会两次调低长期资本收益税率，从 49% 回到最初的 28%；1981 年，长期资本收益税率进一步降低到 20% 的低水平^[6]（第 29 页）。90 年代以后，美国联邦政府进一步改善其对“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支持，一些州政府还相继提出了本州帮助风险投资基金公司的法案。此外，美国政府为风险投资提供税收优惠、放宽各类基金参与投资的限制等，并对风险投资者进行财政支持，提供无偿援助。因此，在政府的法律与政策引导下，美国具有了比较充足的风险资金注入到科技成果研发、中试、商品化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使高等教育与区域的良性互动具备了强大的后劲。

五、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监督者

在推动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中，评估监控机制的保障作用非常重要。因此，政府不仅扮演着发起者、支持者、服务者与引导者的角色，还发挥着宏观调控与监督的作用，特别是在高等院校自主权不断扩大的今天。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的教育改革加强了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有效领导和监督，总的目标是使高等教育更加有效和对广大社会的需求做出更加积极的反应。例如，为了实现对高等教育的有效领导和监督，荷兰政府加强对高等教育质量和效益的评估，并对评估机构进行了改革。目前，高等院校负责其内部的评估，外部评估由两个非官方的组织负责：一个是“荷兰大学协会”（VSNU），负责对大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质量进行校外评估，另一个是“荷兰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协会”（HBO-Raad），负责对非大学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状况进行评估。此外，还有一个隶属于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元评估”机构——高等教育视导团（IHO），负责对荷兰大学协会、荷兰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协会所实施的评估、后继评估及其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评估、监督和复查。总之，荷兰的高等院校在这样一个框架内运作：一方面，高等院校的层次存在功能性自由，包括质量控制、自由地开始新的课程计划、在选拔学生方面的自由等；另一方面，政府对大多数分界性的情况保持着最终的控制。

英国 1987 年颁布的《英国高等教育白皮书》重新强调了质量、效率和责任的重要性，并建议通过改进学校管理、制定并应用核定成绩的标识、改革拨款制度等措施来明确大学的职责和提高实效。1991 年发布的《高等教育的新框架》白皮书，一方面强调“每一所高校承担保持和提供教育质量的责任，并同时政府对高等教育中投入的大量资金负有明确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对高等教育拨款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建议，即“在人头费以外另拨一笔经费，将这笔经费与学校的办学质量挂钩，根据评估成绩决定这笔经费的多少。”

1992 年《继续与高等教育法案》的颁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经费与质量挂钩制度。根据该法案，大学拨款委员会由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取代，下设质量评估委员会对大学进行外部评估。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将根据质量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确定资金的划拨，质量优秀的学校可以获得特殊的教育经费，而被评估为不满意的学校，其教育经费将被冻结并限期整改。

由此可见，随着大学规模的扩充和费用的日益上涨，各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不仅强调扩大高等院校自主权，而且强调高等院校的责任意识，特别是在提高自身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社会发展方面承担更多责任，并加强了政府对高等教育质量和效益的评估与监督。在评估中强调高等教育的“针对性”（relevance），即强调高校行为与社会期望的适应，强调高等教育与企业界、劳动界以及社会其他部分的联系。显而易见，政府的评估与监控一方面加强了高等教育对区域社会发展的主动适应，另一方面也使“对结果的控制、责任成为自主的匹配物”^[7]（第 139 页）。

六、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的协调者

高等教育与区域的良性互动是建立在企业、高校、政府部门和科技中介机构及其他团体之间强有力

的相互联系的基础上的。只有这些主体通力合作、密切联系,才能推进各方良性互动的进行。

显然,在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中,涉及多个主体的利益问题,如高校、企业、公司、政府、社区、中介机构、教师、学生等等,也涉及到不同的价值观和目标,如高校崇尚的是学术自由、学校自治,追求的是一流的学术水平和高质量人才的培养,而企业以生产最大的利润为目标,追求经济效益和利润。因此,协调多个主体的利益关系以及不同的价值观和目标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能否顺利进行。所以,政府必须发挥协调组织的作用,把不同的主题联合在一起,组织建立各区域的信息网络体系,使各主体之间共享资源、相互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使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直接地、有意识地、有目标地寻找合作伙伴,使各方互利互惠,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

以美国的斯坦福研究园为例,尽管该研究园是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自发形成的,但是,依然不能缺少政府的支持和组织协调。美国政府不仅为斯坦福研究园新技术的发展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支持,而且在斯坦福研究园不断扩展规划用地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组织协调作用。斯坦福研究园是20世纪50年代初,在斯坦福大学校内一片闲置、荒芜的土地上兴办起来的。随着园区的不断发展,原先规划的土地几乎被用光,需要向当地征用土地。于是,地方政府出面协调周围的社区、环保主义者和其它特殊利益组织之间的利益,帮助斯坦福研究园实现其扩展的计划。

政府在推进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中,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是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是一种双方面的良性的互动。具体来说,第一,这种互动是高校与区域内的其他主体共同参与的活动:高校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科研、信息、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提供优质的服务。第二,区域内的企业、公司、政府以及其他组织机构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资金、信息、资源、政策与制度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在这种双向的合作与交流中,政府的重要作用就是通过自身的优势加强、鼓励、协调、组织不同利益主体彼此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社会的共同发展。

另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是,政府在运用政策、制度、技术等手段推进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的同时,必须考虑大学作为一个文化机构所独有的特性,以保证各种教育政策、制度的制定与大学自身的特性相适应。这一点,正如学者布莱克利埃(Ivar Bleiklie)所说:“在高等教育中,机构自主性与学术自由是其根本性的价值,因此,在改革的政策与这个特定领域之间就要求有比其它领域更高的适切性。”^[8](第299-300页)必须看到,要实现高等教育与区域社会的共同发展,就必须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一方面,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服务于社会的长期目标和需要,大学有责任对区域发展要求做出反应,有责任与企业一起努力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高等教育发挥其直接服务区域社会的职能,并不是对区域经济、政治、科技等方面的机械适应,更不是从属于市场,从属于职业界或者企业,而是在保持自身独立个性、维护教学与科研不可或缺的学术价值观的同时,与区域建立一种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总之,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不仅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中涉及不同的利益主体、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目标和动机。因此,为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之间的良性互动,政府应转变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模式,依据区域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以及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采取不同的手段和策略,发挥协调、支持、发动、引导、服务、监督等新的作用和职能,为高等教育与区域良性互动提供法律、政策、制度、资源和技术上的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贺小飞. 英格兰东北地区的高等教育与当地区域的互动发展[J]. 比较教育研究, 2004, (6).
- [2] 阿亚尔·普雷斯, 沃什伯恩. 大学与企业[J].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2002, (12).
- [3] 邵景波, 张立新. 美日政府在高校技术转移中的作用比较[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 (4).
- [4] 弗兰斯·F·范富格特. 国际高等教育政策比较研究[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 [5] 肖广岭. 加拿大政府促进大学与工业界合作及对我国的借鉴作用[N]. 科技导报, 1999, (12).

- [6] 张 伟. 美国风险投资业发展趋势[J]. 全球科技经济了望, 2000, (2).
- [7] Pedró, Francesc. Higher Education in Spain: Setting the Conditions for An Evaluative State[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88, 23 (1/2).
- [8] Bleklie, Ivar. Justifying the Evaluative State: New Public Management Ideals in Higher Education[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98, 3 (3).

(责任编辑 涂文迁)

Roles of Government in Mutual Promo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gion

PU Rui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PU Rui (1969-),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 Doctor,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Zhongs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nciple of educatio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higher education.

Abstract: Government brings into play important function and plays significant roles in mutual promo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gion. Government is a initiator、supporter、service、guide、supervisor and a coordinator in mutual promo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gion. In relationship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gion, it needs externally sustaining power which is provide by government, including law、policy、institution、resource、technology、information and favored entironment. At the same time, government chooses different roles and action according to culture tradition、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technology level and higher education status in region society.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region; favorably mutual promotion; government; role